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潢川县教育体育局的(项目名称)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6-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“校园餐”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(含营养改善计划)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米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沭阳县高城宏扬米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8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面粉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五得利集团遂平面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5人,营业收入为5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食用油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日照橄榄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调味品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8人,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6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信阳百诚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